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录.....	1
正文.....	3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	3
一、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3
二、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9
三、问题 8.其他事项之（一）关于子公司.....	41
四、问题 8.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公司治理.....	47
五、问题 8.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前次申报情况.....	52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更新.....	5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6
四、公司的设立.....	62
五、公司的独立性.....	6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7
八、公司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公司的税务.....	9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9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95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或“森宇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以及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中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正 文

### 第一部分反馈回复

####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的客户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等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移动端视频媒体，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客户包括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2）在“版权交易管理系统”中，公司会及时录入业务人员搜集的上下游采购和销售意向，通过录入出品方和平台方对版权授权内容、时间和范围的偏好，可形成基于数据的交易撮合底层逻辑。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公司在准入资质、版权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把控创作及制作内容导向的正确性；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2）说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不包含版权转码处理、版权信息注入的业务环节的原因；公司购买视频版权组合后出售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版权侵权风险；公司“一次采购、多轮发行”的购销策略是否符合公司与上游客户的协议约定；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3）说明新媒体数字内容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途径、具体制作内容、制作成果交付标准、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外协，如是，请补充披露；（4）说明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的主要内容及与其他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or 协同性，衍生品授权是否存在侵权风险；（5）说明公司对版权资源的管理机制及完备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公司在准入资质、版权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把控创作及制作内容导向的正确性；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公司在准入资质、版权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从事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以及《电影管理条例（2001）》。

公司从事业务涉及的主要对象为新媒体影视内容数字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属于著作权的一种。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人也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转让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对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从法律角度进行了保护，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修订）》则进一步对此进行了细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修订）》指出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相关行为，并就侵权事宜的罚则进行了规定。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森宇影业曾从事少量院线电影发行业务。根据《电影管理条例（2001）》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因此，从事电影发行业务，应当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公司子公司森宇影业仅涉及电影发行业务，不涉及电影制片业务，因此仅需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1、准入资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澜风文化、森茂影业开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应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森宇影业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04497 号	2025/2/21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2 年
2	澜风文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3224 号	2025/4/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 年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证机关	有效期
3	森宇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 01462 号	2025/3/18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年
4	森宇影业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 [2025]88 号	2025/8/1	国家电影局	2 年
5	森茂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兵)字第 00028 号	2025/4/1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共事务局	2 年

## 2、版权采购

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人也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转让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采购影视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下游客户转让的经济行为，均与各方订立书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

## 3、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上述业务并不涉及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此外，如公司从事动画片等内容制作业务，亦已取得相应内容制作资质。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均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可以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电影发行等方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准入资质、版权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方面具有合法合规性，且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二）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把控创作及制作内容导向的正确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要为影视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交易，不涉及影视创作及影视内容制作。为把控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视频节目内容导向的正确性，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1、建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采购制度

公司将社会效益的评估要求贯穿于内容采购全过程，要求全体采购相关人员严格遵照执行，从“源头”上确保公司采购内容符合公司“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版权采购流程进行规范，对于意向采购版权，公司业务部门会结合意向版权当下的市场情况，包括社会价值、内容题材、主创团队、受众群体、权利范围、授权期限、出品年代、热度和播放平台、清晰度范围以及 IP 价值等多维度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 2、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制度

为保证内容传播、信息发布的合规性，公司结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等法律规范制定了《视频内容审核规范》，明确对有采购意向的视频内容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以及情节、画面、台词、歌曲、音效、人物、字幕等内容（包括用于宣传、运营相关的图文等）按审核原则、审核标准和审核流程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审核中坚持“先审后发、先审后传、审核到位”的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严格执行视频内容审核的要素和标准，坚决抵制危害国家利益、反党反社会、宣扬封建迷信、

邪教、暴力、色情等方面的作品，努力传播体现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

### 3、建立鼓励正确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

在公司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中有效融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相关要求，积极鼓励支持业务部门采购和发行宣扬红色主题、革命历史、中华传统等主旋律题材和具有教育意义的各类影视作品，并以社会效益作为考量的核心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内容导向及社会效益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和肯定。经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共同认定，公司于2023年及2025年获得“2023-202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2025-202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经上海市商务委评审，公司获得“2023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项目（经典影视剧集出海）”的认定。2023年公司被上海市版权局授予“版权优势单位”称号。2022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上海文化企业十佳”荣誉。经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连续四年的社会效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把控创作及制作内容导向的正确性。

###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对平台相关概念进行了具体规定，即：

“（一）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

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此外,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2、公司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也不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公司从事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采购及销售影视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均独立进行,即公司独立向上游版权方采购并取得版权介质,再独立向下游客户销售并交付版权介质,不存在搭建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行为,也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行为,因此公司未搭建互联网平台,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公司在开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并未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给消费者,而是将产品销售给包括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在内的下游客户,下游客户再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采购的版权内容进行审查,然后通过互联网、IPTV、专网手机电视、OTT TV、数字电视等渠道进行播放。因此,公司也不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二、说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不包含版权转码处理、版权信息注入的业务环节的原因；公司购买视频版权组合后出售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版权侵权风险；公司“一次采购、多轮发行”的购销策略是否符合公司与上游客户的协议约定；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一）说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不包含版权转码处理、版权信息注入的业务环节的原因

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也包含版权转码处理、版权信息注入等工作，但工作量及形式有所不同。

版权转码处理是指公司在采购上游视频版权后，要根据下游客户对于视频格式的要求，将采购视频的视频格式、清晰度、画面尺寸、音轨等要素进行调整以符合下游客户对于视频格式的技术要求。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客户主要为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等互联网视频平台，该等客户长期从事新媒体视频业务，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客户采购公司的视频版权内容后，大多自主根据网页、手机、平板、大屏等不同终端的视频播放环境进行视频转码处理，在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版权转码处理的工作量相对较小。而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的客户主要为 IPTV、OTT 及数字电视运营商，所提供的版权一般为非独家的版权，在公司具有市场优势的动漫领域，公司同一个版权可能会同时上线不同的运营商平台，而不同运营商对于视频的清晰度、视频格式、音轨格式等视频技术要求不同，公司一般要负责将视频版权进行转码处理后上传到客户平台，并保证视频内容能够正常播放。因此，相较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对于需要进行视频版权转码处理的情形较多，故而单独予以列出。

版权信息注入是指公司将销售的视频版权的版权链文件及其他版权相关文件交付给客户的过程，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环节中的“版权链文件及介质交付”类似，但两种业务交付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对交付的表述方式进行区分。在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向客户出售的视频版权的版权链文件交付一般通过邮件、邮寄等方式发送给客户。而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如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聚好

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雷鸟数字娱乐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梦与想（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要求公司将视频内容上传到客户平台后台，同时将视频的版权链文件上传到客户平台后台。因此，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流程中将该环节称为“版权信息注入”。

## **（二）公司购买视频版权组合后出售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版权侵权风险**

公司购买视频版权组合后出售不涉及内容制作，仅为将不同版权供应商采购的版权单独或打包后在版权的授权时间和范围内销售给下游客户，未对版权进行二次创作，不涉及版权侵权。

## **（三）公司“一次采购、多轮发行”的购销策略是否符合公司与上游客户的协议约定；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一次采购、多轮发行”指公司采购较长授权期内的数字版权，在授权期内向一个或多个客户分销单期授权时间较短的数字版权。例如，公司向台湾电视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授权期较长的数字版权《新白娘子传奇》，目前已将前5年的版权出售给客户A，将第6-10年的版权出售给客户B，将第11-15年的版权出售给客户C。

公司采购销售的数字版权为新媒体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属于著作权的一种。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人也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根据公司与采购供应商的通常约定，在采购的版权授权期内，公司拥有被授权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的权利，公司有权将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第三方拥有，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未限制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授权期限。因此，公司在版权授权期内自主决定向下游客户的转授权期限未违反公司与上游客户的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纠纷。

三、说明新媒体数字内容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途径、具体制作内容、制作成果交付标准、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外协，如是，请补充披露；

（一）说明新媒体数字内容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途径、具体制作内容、制作成果交付标准、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

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模式如下：

### 1、订单获取途径

公司与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以及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数字内容播放平台通过行业会议、公司主动接洽等方式确定具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公司根据不同平台的具体要求参与评审，平台对公司资质、运营服务能力、视频内容数量及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合作意向，之后双方通过商务谈判或者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后签订商务合同。

### 2、具体制作内容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不会具体制作数字版权。公司提供的数字版权系采购而得，公司在下游运营商的平台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采购获得的相关数字视频节目。

在投放数字版权的同时，公司会提供相关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其中公司会制作平台客户确定的专题策划界面和宣传海报。

### 3、制作成果交付标准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不会具体制作数字版权，也不涉及向客户交付公司制作的数字版权的情形。

公司向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客户交付的主要成果为：在日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基于平台需求、节目品质，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人员自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符合授权范围的相关数字版权，经平台审核确认后予以投放；在特定

节日或热点事件发生期间，经与平台沟通，公司策划相关专题，设计特定展示界面并从公司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贴合主题的相关视频，由平台审核确认后予以投放。同时，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人员会持续配合平台完成专区或专题宣传活动以持续吸引用户，同时将持续更新投放视频进行持续的数字内容提供。

#### **4、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支付分成收入。如公司主要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客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的业务分成约定为：双方的合作分成所得按照新媒股份与广东省电信运营商结算的净收入进行分成结算，新媒股份与公司按照 50%：50%进行分成的分成比例分享应得收入。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年度合同，分成收入的计算方法均经双方同意后在年度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结算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外协**

##### **1、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 **（1）主动积极覆盖联系客户，及时获取平台数字内容提供需求**

随着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限于地理和人员规模因素，公司无法对每一个下游客户形成第一时间的覆盖和需求沟通。因此，在与部分知名度较高的下游平台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向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采购支持服务。公司的支持服务供应商以特定平台的需求为中心开展业务，方便覆盖客户并对其要求及时进行响应。通过与客户的持续交流，一方面有利于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并不定时维护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另一方面有助于支持服务供应商更准确预测客户拟在近期开展内容运营业务的规划和方向、更早了解平台即将到期的内容和展示界面、更快获知客户希望数字内容提供商加大投入的数字版权类型和要求、更好熟悉客户对内容供应商所开展专题或活动的偏好和关键点，并可将上述信息反馈给公司，使得公司不断提高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所提供数字版权和开展的专

题策划与平台客户的契合度。同时，通过对客户的持续沟通，也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平台对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建议并持续提高完善。

## **（2）协助公司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投放视频、确保其符合要求并快速上线**

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部分支持服务供应商会协助公司将拟上传的视频与平台已播映的视频进行对比以避免重复投放，也协助公司将版权介质、海报、简介等材料提交平台审核并与平台人员持续沟通及推进数字版权的审核进度。在平台审核通过后，支持服务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将版权介质等材料注入平台后台系统。部分支持服务供应商还需将公司交付的需上传视频节目进行转码处理，使其编辑转换为符合客户系统要求的数字文件，并确保该文件内容不存在黑场、花屏、码率错误、字幕错误、片头片尾残缺等问题，以便在 IPTV、OTT TV 等下游客户平台的系统内顺利上传并编辑录入视频节目信息。部分支持供应商还承担视频存储及内容分发加速功能，用以确保视频内容传输顺畅和加快访问响应速度以提升用户体验。上传的视频节目经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线，公司的支持服务供应商则持续进行视频节目的维护工作。

## **（3）协助执行公司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宣传工作**

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积极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企业宗旨，通过结合时下热点和社会动态具有创造性地策划专题创意栏目并投放相关影视素材。支持服务供应商一般可在公司完成相关创造创意专题后提供参考建议，并主要根据公司的整体设计继而协助完成系统展示界面制作、主创人员互动、活动流程细化、奖项设计兑换等具体宣传执行工作，且需根据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客户的反馈对上述执行工作持续修改、完善和维护。

## **（4）分析平台运营数据，搜集同业信息，提出意见建议**

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持续开展的过程中，部分支持服务供应商也承担分析总结的工作。通过对平台的持续覆盖，支持服务供应商可更及时获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动态，通过收集公开市场信息协助公司分析同业参与者的视频储备及在平台投放的视频概况，并不定时检测公司在平台注入的版权数量、用户点击量以

及特定榜单排名等数据，进而予以定期总结分析后形成报告反馈给公司，从而协助公司前瞻性地对后续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版权采购、专题策划以及内容投放提供建议和支持。

### （5）为公司短视频平台提供推广服务

随着短视频平台受众的快速增长，公司也积极拓展自身的短视频业务，在抖音、快手、百度短视频等短视频平台开通账号，利用已储备的版权资源剪辑短视频投放在短视频平台上。支持服务供应商凭借其在短视频制作推广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中的视频提供流量推广服务，提高公司短视频的曝光度及点击量，进而获得短视频平台的运营收入。

## 2、与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外协

公司采购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是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一部分，前者从属于后者，并非并列关系。两者的具体联系与区别如下：

### （1）联系

公司采购数字内容提供支持服务主要系协助公司完成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的部分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公司进行客户覆盖、进行转码编辑、进行视频存储及内容分发加速、协助执行公司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的宣传工作、协助公司投放视频的推广等。

### （2）区别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由公司主导完成，并就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成果负责，数字内容提供支持服务供应商仅起到协助作用。

在采购阶段，公司负责市场信息收集、版权评估、条款审核与审批、签署采购合同并审核版权链文件，最终自主采购所需之版权，在上述环节中支持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介入。

在销售阶段，公司则负责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客户就合作期限、合作授权范围、结算依据、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重要条款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在日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基于平台需求、节目品质，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人员自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符合授权范围的相关数字版权，经平台审核

确认后予以投放；在特定节日或热点事件发生期间，经与平台沟通，公司策划相关专题，设计特定展示界面并从公司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贴合主题的相关视频，由平台审核确认后予以投放。同时，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人员会持续配合平台完成专区或专题宣传活动以持续吸引用户，同时将不断更新投放视频进行持续的数字内容提供。在上述销售阶段，主要业务环节由公司完成，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内容的版权选取以及专题策划的推动亦由公司掌握、管理和主导。

### （3）数字内容提供支持服务不涉及外协

外协常见于制造业行业，其业务模式通常为企业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图纸和工艺等生产要素，外协加工商通常按照要求进行独立加工以完成特定工序（如电镀、焊接等），企业验收后向外协加工商支付加工费结算。

在公司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一方面，公司向支持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包括协助公司进行客户覆盖、进行转码编辑、进行视频存储及内容分发加速、协助执行公司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的宣传工作、协助公司投放视频的推广等，该等工作中部分并不涉及公司提供任何生产要素；另一方面，上述涉及支付服务供应商的相关工作公司也会自行参与，并非全部由支持服务供应商完成，对于部分客户，公司亦根据自身情况不选择采购相关支持服务，因此，公司采购的数字内容提供支持服务不涉及外协。

## 四、说明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的主要内容及与其他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或协同性，衍生品授权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公司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上游版权方购买特定版权形象在特定品类（如玩具、服装、食品、文具等）中的特定商品授权、衍生品开发权、销售权、促销授权、活动/赛事赞助等方面的代理权利，再通过制定版权形象推广方案，寻找下游意向客户，经商业谈判将相应权利授权给客户使用，公司收取相应的授权费用。

公司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的案例包括：将《克蕾欧与小酷》的版权形象等授权给国内口腔护理用品企业广州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牙博士”）用于牙膏、牙刷、漱口水等产品包装；将《新白娘子传奇》版权形象授权给现制茶饮

公司“茶百道”用于现制茶饮产品包装及宣传；将《游戏王怪兽之决斗》的衍生品开发权、生产权、促销授权、销售权等授权给国内积木玩具公司广东森宝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与公司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内容提供业务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就关联性而言，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所采购和销售的为影视 IP 在新媒体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采购和销售的则为影视 IP 在特定品类中的相关权利，均为对影视 IP 进行运作并实现公司收入的商业化行为。就协同性而言，影视 IP 新媒体数字版权线上播放后可能会形成一批粉丝，开展该线上数字版权的线下衍生品授权并由授权方生产产品进行销售，可满足影视 IP 粉丝的需求，也可为公司带来额外收入；而通过衍生品的销售，也可在线下进一步为线上新媒体数字版权节目进行宣传，从而吸引更多消费者观看相关节目。因此，线上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内容提供业务和线下衍生品授权业务可互相促进影视 IP 的商业化运营，具有协同性。

公司均已于取得上游版权方在相应领域的授权后，在对应的规定范围内开展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不存在侵权行为及风险。

## 五、说明公司对版权资源的管理机制及完备性

公司已对数字版权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机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视频内容审核规范》《版权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版权格式及内容进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在采购数字版权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版权资产管理制度》，由法务部门对数字版权相关合规性进行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法务部门会核查拟购买数字版权涉及的版权链文件是否完整、版权归属是否明晰、相应授权是否合规。公司会要求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视听节目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等发行、公映许可文件。取得相关的许可文件代表所采购的数字版权已经有关权力部门审查，公司要求采购的数字版权须具备上述许可文件。

同时，在采购数字版权的过程中，为保证内容传播、信息发布的合规性，公司结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等规范制定了《视频内容审核规范》制度，明确对视频内容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以及情节、画面、台词、歌曲、音效、人物、字幕等内容（包括用于宣传推广相关的图文等）进行严格的审核。若相关数字版权存在意识形态和相关导向问题，公司将不予采购。

在销售数字版权的过程中，公司也会将视听节目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等发行、公映许可文件交予下游平台进行审查。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反垄断指南》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出具的说明；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视频内容审核规范》《版权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准入及业务的开展方面具有合法合规性且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把控创作及制作内容导向的正确性；

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互联网平台”，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

2、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也包含版权转码处理、版权信息注入的工作，但工作量及形式有所不同，因此环节名称有所差异；公司购买视频版权组合后出售不涉及内容制作，不涉及版权侵权；公司“一次采购、多轮发行”的购销策略不违反公司与上游客户的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

3、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年度合同，公司不会具体制作数字版权，也不涉及向客户交付公司制作的数字版权的情形，新媒体内容提供业务的分成收入的计算方法均经双方同意后在年度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结算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的数字内容提供支持服务系公司本身从事的新媒体数字内容业务的一部分，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由公司主导完成，不涉及外协。

4、公司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与公司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内容提供业务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公司均在取得上游版权方在相应领域的授权后，在对应的规定范围内开展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不存在侵权行为及风险。

5、公司在数字版权资源的各个环节均已建立完备的管理机制。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5年2月，森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刘建春将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永；2016年3月，森宇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激励）中，刘建春作为管理团队成员被授予1.2%的股权；（2）2020年6月，褚超以3.5元/股将持有的316,400股转让给陈志永，2020年11月，崔慧玲以14.67元/股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鼎禹投资、麟毅贰号、麟毅璞咏；2021年9月发生的数笔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19年12月股权激励价格较2020年、2023年差异较大；（3）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麟毅贰号、麟毅璞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等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

11月，公司进行减资，回购了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安吉汲瑞、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请公司：（1）说明2015年刘建春与陈志永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刘建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2016年刘建春作为管理团队被授予股份，此次参与公司增资较2015年刘建春转出持有的所有股份时间间隔较短，请说明具体原因，刘建春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3）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回购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安吉汲瑞、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的股份是否系因触发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条款内容，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就回购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异议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刘建春与陈志永的股权受让背景及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刘建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2016 年刘建春作为管理团队被授予股份，此次参与公司增资较 2015 年刘建春转出持有的所有股份时间间隔较短，请说明具体原因，刘建春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一）说明 2015 年刘建春与陈志永的股权受让背景及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刘建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2015 年前后，刘建春因身体欠佳，且公司成立后业绩一般，此时刘建春之妻弟陈志永正拟进行数字版权领域的创业工作，双方商定后刘建春将其所持森宇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于陈志永。

2015 年 1 月 27 日，森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刘建春将其持有的森宇有限 40.00% 股权作价转让给陈志永，此次股权转让后，崔惠玲持有森宇有限 60.00% 的股份，陈志永持有森宇有限 40.00% 的股份。同日，刘建春与陈志永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森宇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565232 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股权变动也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

转让系双方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前，刘建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权转让后，刘建春依然在公司内任职，担任综合部负责人。

**（二）2016年刘建春作为管理团队被授予股份，此次参与公司增资较2015年刘建春转出持有的所有股份时间间隔较短，请说明具体原因，刘建春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6年公司增资时间为当年3月，2015年刘建春转让所持股权时间为1月，两者相距已超过一年。刘建春将股权转让后，陈志永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日常运营，刘建春负责后台业务的综合管理，经过公司一年的管理和工作实践，陈志永希望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因此，2016年3月，森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对6名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其目的系在于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核心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的内部审批程序，获激励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股权变动也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刘建春持股比例为1.20%，刘建春不是公职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离退休干部及前述人员的主要亲属，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历次工商底档、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主要历史股东访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计算为23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情况说明	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1	陈志永	自然人	1
2	上海伽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再穿透计算	1
3	兰溪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4	杭州羲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5	达晨财智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再穿透计算	1
6	才富君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7	君润睿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8	麟毅肆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9	宁波文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10	南平灏瀚	有限合伙企业	5
11	麟毅贰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12	韩新欣	自然人	1
13	刘建春	自然人	1
14	麟毅璞咏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15	麟毅叁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16	徐媛媛	自然人	1
17	郑丽丽	自然人	1
18	财智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计算	1
19	钱祥丰	自然人	1
合计（不计算重复股东）			23

二、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回购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安吉汲瑞、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的股份是否系因触发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条款内容，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就回购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异议股

东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一）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回购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安吉汲瑞、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的股份是否系因触发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条款内容，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次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少量股东拟出售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获得资金。

根据本轮股份回购涉及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股东的相关访谈、此次的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涉及的股东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安吉汲瑞、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与公司不存在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此次回购不涉及触发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各股东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二）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曾与现有股东鼎禹投资、麟毅贰号、麟毅璞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签署对赌协议，约定有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

2021年9月，公司、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与上述股东签署对赌协议解除协议。根据相关解除协议，当事方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终止，终止效力溯及对赌协议签署之日，即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各方同意，自对赌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不再享受原对赌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亦无需履行原对赌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

（三）公司就回购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异议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1、公司就回购股权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异议股东，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和 2024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同意的股份数为 59,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因此，公司已就回购股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相关回购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本次回购价格主要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才富君润和君润睿丰于 2017 年 11 月投资公司，当时按照投后 5 亿元的估值入股，入股价格按目前股本复权后（考虑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 8.33 元/股。才富君润和君润睿丰入股时间较早，持股公司时间较长，本次回购价格为 20 元/股，与 2021 年 9 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时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彼时公司的估值为 12 亿元。本次回购价格相比入股价格随着公司估值的提高而增加，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君润恒智与才富君润和君润睿丰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20 元/股，与才富君润、君润睿丰股份回购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海南运事兴、宁波瑞诚盈和安吉汲瑞均系 2021 年 9 月最后一轮融资入股的外部股东，入股价均为 20 元/股，当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12.00 亿元。本次回购价为 18.88 元/股，主要系上述股东持股期间公司进行了三次分红，若考虑分红所得，回购总价加上股东获得的分红金额后再除以回购股份数，则回购价格（含分红）为 20.00 元/股，与该等股东入股时的价格一致，该股份回购价经双方协商后均表示认可，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4）鼎禹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入股，入股价格为 14.67 元/股，对应投后公司估值为 8.8 亿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16.67 元/股，主要系在该股东持股期间公司进行了四次分红，若考虑分红所得，回购总价加上股东获得的分红金额后再除以回购股份数，则回购价格（含分红）为 18.04 元/股，略高于其入股价格，回购价格相比入股价格随公司估值的提高而增加，也与公司 2021 年 9 月最后一轮融资外部股东入股时的估值相近，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2、公司本次回购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未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减少股份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和2024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同意的股份数为59,9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即不存在异议股东。本次减资事项，公司未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减少股份，相关减资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01114897）。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1、陈志永、韩新欣、徐媛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永，其直接持有公司41.28%的股份，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韩新欣、公司董事徐媛媛（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93%和0.38%的股份。上述三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陈志永	2015.2	自刘建春处受让 200 万股股权	4.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非溢价转让，不适用	现金出资	否
				116.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现金出资	否
		2015.4	公司第三次增资：认缴出资 80 万元	8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部分现金出资；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6.3	公司第四次增资：认缴出资 69.50 万元	69.5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9.3	自崔惠玲处受让 0.1 万股股权	2.30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已取得支付凭证	新三板期间交易，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已取得新三板期间股票明细对账单	否
		2019.4	自崔惠玲处受让 50 万股股权	245.68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否
		2019.4	自杨静处受让 0.1 万股股权	3.23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已取得支付凭证			否
		2019.4	自杨静处受让 0.1 万股股权	4.60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已取得支付凭证			否
		2020.6	自褚超处受让 31.64 万股股权	110.74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已取得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2	韩新欣	2016.3	公司第四次增资：认缴出资 6.70 万元	6.7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3	徐媛媛	2016.3	公司第四次增资：认缴出资 2.68 万元	2.68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 2、员工持股平台

陈志永除直接持有公司 41.28%股份外，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伽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唐柯（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徐媛媛（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董事韩新欣、董事冯昌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王菁、公司副总经理赵祺民、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志华、报告期内的公司监事周晓科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伽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陈志永	2019.11	设立，后续向宁波佳坤转让	5.00	实缴前转出	已取得决议文件	-	-	否
		2019.11	通过宁波佳坤间接持股，自陈志永处受让	4.75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未实缴部分 0 元转让，不适用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1,399.75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3	自李丹磊处受让	5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非溢价转让，不适用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6	自李李处受让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3.8	自何旺民处受让	5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5.4	自常凡处受让	23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25.4	自李鹏处受让	5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	唐柯	2019.11	设立	95.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9.11	通过宁波佳坤间接持股，自陈志永处受让	0.25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未实缴部分0元转让，不适用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800.25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3	刘建春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58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3	自高景芊处受让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非溢价转让，不适用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2.6	自倪美丽处受让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4	徐媛媛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25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2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5	韩新欣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26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6	冯昌昌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22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7	王菁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20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8	高丞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17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9	谢志华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10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20.00	自有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0	沈晓瑛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50.00	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1	刘娜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2	周晓科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5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3	倪晓峰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5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4	易赟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5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5	陈琪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3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6	杨济舟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2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7	杨洁莉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2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8	赵祺民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1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9	蔡路路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	薛雯慧子	2019.11	增资（第二次股权激励）	10.00	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1	梁静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2	吴顺雯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3	王冬妮	2020.12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三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4	李建雪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5	冯帅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5.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6	王琴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5.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7	张燕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5.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8	段举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5.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9	管晶晶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5.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30	周斯超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31	胡波	2023.8	自陈志永处受让（第四次股权激励）	5.00	自有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文件；对上述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信息及变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取得部分股东入股的借款协议、归还凭证和书面确认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的有关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成立以来，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少量集合竞价交易外，公司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	价格	背景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10.08	设立	-	崔惠玲	6.00	1.00	公司设立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	刘建春	4.00	1.00			
2014.03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	崔惠玲	54.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	刘建春	36.00	1.00			未实缴（注）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	价格	背景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15.01	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	-	崔惠玲	12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	刘建春	80.00	1.00			未实缴（注）
2015.02	股权转让	刘建春	陈志永	120.00	1.00	刘建春因身体原因，且考虑到森宇有限成立后业绩一般，因此准备退出股东身份，而此时刘建春的妻弟陈志永拟进行视频版权领域的创业工作，经协商由刘建春将其持有的森宇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志永	刘建春认缴出资120万元，彼时实缴出资4.00万元，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参考原始出资额陈志永向其支付4.00万元，并承担后续认缴出资义务（已于2016年实缴完毕），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015.04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	-	崔惠玲	12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	陈志永	80.00	1.00			
2016.03	增加注册资本至670.00万元	-	陈志永	69.50	1.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此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出资价格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	刘建春	8.04	1.00			
		-	韩新欣	6.70	1.00			
		-	郑丽丽	5.36	1.00			
		-	褚超	4.02	1.00			
		-	徐媛媛	2.68	1.00			
		-	兰溪投资	73.70	5.97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兰溪投资系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017.11	增加注册	-	浙江金控	45.68	65.67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增资价格系在综合	自有资金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	价格	背景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资本至761.36万元	-	才富君润	22.84			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按公司投后整体估值5亿元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君润睿丰	22.84				
2018.03	股权转让	浙江金控	蜂巢创投	45.68	65.67	浙江金控与蜂巢创投均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由于内部架构调整，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浙江金控与蜂巢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2017年11月浙江金控增资时的价格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018.11	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	-	全体股东	238.64	1.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资本公积
2019.04	股权转让	崔惠玲	陈志永	50.00	4.91	鉴于陈志永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崔惠玲向陈志永转让部分股份	鉴于陈志永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崔惠玲转让部分股份于陈志永，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公司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	价格	背景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19.12	股权转让	崔惠玲	宁波佳昌	236.00	2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价格系在考虑对员工激励的基础上，参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公司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020.05	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0万元	-	全体股东	5,000.00	1.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资本公积
2020.06	股权转让	褚超	陈志永	31.64	3.50	褚超个人资金需求	褚超因资金需求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020.11	股权转让	崔惠玲	麟毅贰号	68.17	14.67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股权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协商按公司整体估值8.80亿元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鼎禹投资	54.53				自有及自筹资金
			麟毅璞咏	34.08				自有资金
2020.12	股权转让	崔惠玲	达晨财智	124.74	14.67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股权转让价格系在	自有资金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	价格	背景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财智创赢	11.59			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协商按公司整体估值 8.80 亿元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1.08	股权转让	蜂巢创投	杭州羲合	360.00	14.67	杭州羲合与蜂巢创投均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由于内部架构调整，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蜂巢创投与杭州羲合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 2020 年 12 月崔惠玲与外部投资者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021.09	股权转让	崔惠玲	麟毅肆号	112.50	20.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股权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协商主要按公司整体估值 12.00 亿元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湖州檀沐	100.15				
			南平灏瀚	90.00				
			麟毅叁号	25.00				
			宁波瑞诚盈	25.00				
		陈志永	安吉汲瑞	110.00	20.00			
			宁波瑞诚盈	25.00	20.00			
		刘建春	海南运事兴	15.00	20.00			
郑丽丽	君润恒智	25.00	16.00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	价格	背景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25.04	股权转让	湖州檀沐	宁波文玺	100.15	20.00	湖州檀沐与宁波文玺均为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由于内部架构调整，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湖州檀沐与宁波文玺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 2021 年 9 月崔惠玲与湖州檀沐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注：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1 月，刘建春分别增资 36 万元和 80 万元，未实缴出资，相应出资义务已于 2015 年 2 月转让给陈志永，陈志永已于 2016 年 3 月实缴出资。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以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调查表。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了公司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陈志永和刘建春在森宇有限出资前后主要使用的银行卡的流水；

2、对陈志永和刘建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他们出具的确认函和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及方案；对相关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及转让协议、工商底档以及股东的款项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等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股份回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股份回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文件；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文件；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信息及变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

8、取得部分股东入股的借款协议、归还凭证和书面确认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的有关诉讼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 年刘建春与陈志永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转让后刘建春仍在公司任职；2015 年的股权转让和 2016 年的股权激励相隔超一年，本次股权激励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而实施，刘建春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23 人，未超过 200 人。

2、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少量股东拟出售部分公司股权获得资金，回购不涉及触发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各股东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

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公司本次回购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不存在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问题 8. 其他事项之（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澜风文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02.58 万元，净利润 7,816.33 万元，于 2024 年设立新加坡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说明公司设立森宇影业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与宁波佳炜的出资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定量分析澜风文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说明公司设立森宇影业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与宁波佳炜的出资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与各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公司与子公司具有明确分工，公司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在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均有开展。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各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

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具体分工安排
1	森宇股份	(1) 制定、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指导监督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2) 主要从事电视剧类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3) 应部分版权方要求或出于结算便捷性考虑，负责部分核心动漫类、电影类数字版权的采购； (4) 负责技术研发，将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与数据融合
2	澜风文化	主要持有麦濛影业和森茂影业的股权
3	麦濛影业	主要从事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4	森茂影业	主要从事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与分销
5	森宇影业	主要从事电影类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与分销
6	新加坡森宇	主要从事海外新媒体数字版权的采购与分销

## 2、说明公司设立森宇影业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与宁波佳炜的出资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和宁波佳炜共同出资设立森宇影业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6 月为森宇影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8R6NL99 的《营业执照》。

森宇影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700 万元，持股 70%，宁波佳炜认缴 300 万元，持股 30%。森宇影业系森宇股份与宁波佳炜出资设立，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森宇影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宇股份	700.00	70.00%
2	宁波佳炜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于公司拟调整森宇影业股权激励额度，2020年10月14日，森宇影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宁波佳炜将其持有的森宇影业20.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宁波佳炜仍持有公司9.90%的股权，因彼时宁波佳炜尚未对森宇影业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出资后，公司与宁波佳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宇股份	901.00	901.00	90.10%
2	宁波佳炜	99.00	99.00	9.9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森宇影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宁波佳炜的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024年6月12日，森宇股份子公司澜风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森宇，同时已完成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及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备案和核准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

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浙发改外资〔2018〕562 号）第五条之规定，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以下简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澜风文化系属地方企业，不属于中央管理企业，本次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以下。因此，公司设立新加坡企业需向地方市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即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并需取得由宁波市商务局发放的境外投资证书。

2024 年 7 月，新加坡森宇获取了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开放【2024】34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由宁波市商务局发放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40029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二）外汇登记管理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

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因此，澜风文化境外投资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仅需在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24年9月，澜风文化获取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经办的业务编号为35330200202409258011号业务登记凭证。

### （三）境外主管机构

2024年9月，新加坡森宇取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注册号为202435849E《公司注册证书》。新加坡森宇设立已取得境外主管机构的批准。根据的新加坡律师于2025年6月及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森宇合法存续。

综上，森宇股份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主管机关必要的备案程序。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大类。新加坡森宇主营业务海外新媒体数字版权的采购与分销，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森宇股份已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新加坡律师于2025年6月2日及2025年8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新加坡森宇的相关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合规性

公司是根据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于2024年9月2日以公司注册号202435849E正式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存续。

#### （二）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公司股本全部登记在澜风文化，且自成立以来公司唯一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三）业务的合规性

2024年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新加坡森宇未在新加坡作为原告或被告参与任何法律诉讼，且无记录显示其在新加坡共和国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纠纷，亦未曾因税务管理问题受到新加坡税务机关、新加坡政府或任何监管机构采取法律程序。自其成立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无新加坡政府或任何新加坡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对公司采取法律程序的记录；且无新加坡共和国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作出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法院命令、判决或法令记录。

综上，新加坡森宇主营业务为海外新媒体数字版权的采购与分销，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森宇在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等各方面皆具有合规性。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取得并查看了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文件；
- 4、取得并审阅了森宇影业设立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森宇影业的工商档案、对森宇影业的出资凭证；
- 5、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文件；查阅与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子公司具有明确分工，公司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在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均有开展；公司设立森宇影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宁波佳炜均已实缴出资，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森宇股份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机关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新加坡森宇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森宇在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等各方面皆合法合规。

## 问题 8. 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

## 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能。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职能，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公司情况
------	------	------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公司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进行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进行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废止《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符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已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设置亦满足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进行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公司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法》修订后，森宇股份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于2025年11月12日起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等的内容及表述进行相应更新，但未包含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等内容。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废止，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对申报文件 2-2 及 2-7 进行了更新。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森宇股份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资料；

2、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森宇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

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 五、问题 8. 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前次申报情况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③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公司应说明事项；④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⑤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⑦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⑧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森宇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亦不存在财务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公司非财务信息与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森宇股份本次挂牌申请距离前次新三板挂牌间隔时间较长，森宇股份结合当前业务的开展情况对销售模式、采购模式进行了重新划分及阐述，根据本次申报时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的相似性，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根据森宇股份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经营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描述，以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的当前情况，具有合理性。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森宇股份曾因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该事项发生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外，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积极改正。除上述事项外，森宇股份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森宇股份摘牌后无需进行股权托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未披露问询函回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森宇股份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

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流水；公司的工商档案、对主要股东的访谈、获取的确认函、出具的公证文件、申报期间的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等资料，确认公司前次申报时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股份转让协议、完税凭证、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3、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权利限制、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4、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5、核查了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未披露问询函回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亦不存在财务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公司非财务信息与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距离前次新三板挂牌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结合当前业务的开展情况对销售模式、采购模式进行了重新划分及阐述，根据本次申报时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的相似性，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根据公司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经营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描述，以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的当前情况，具有合理性。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曾因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该事项发生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外，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积极改正。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公司摘牌后无需进行股权托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不存在对本次

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更新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为森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森宇有限成立之日起，已合法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25.467 万元，不低于 5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信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和信审字（2025）第 000927 号及文号为和信审字（2025）第 0014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30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15.98 万元、11,266.27 万元、3,669.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或（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或（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公用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于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核查，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公司本次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15.98 万元、11,266.27 万元、3,669.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9%、12.52%、4.1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25.467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1,355.98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公用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 19 名。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

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情况等未发生变更，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一）上海伽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伽琨持有公司 1,41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7%，为公司的股东。

####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伽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伽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UPL86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51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佳珅
出资额	4,7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出资结构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伽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佳珅	5.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陈志永	1,559.75	33.05	有限合伙人
3	唐柯	895.25	18.97	有限合伙人
4	刘建春	600.00	12.71	有限合伙人
5	徐媛媛	270.00	5.72	有限合伙人
6	韩新欣	260.00	5.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7	冯昌昌	220.00	4.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菁	2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9	高丞	18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0	谢志华	120.00	2.54	有限合伙人
11	沈晓瑛	60.00	1.27	有限合伙人
12	刘娜	60.00	1.27	有限合伙人
13	周晓科	5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4	倪晓峰	5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易赞	5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6	陈琪	30.00	0.64	有限合伙人
17	杨洁莉	20.00	0.42	有限合伙人
18	赵祺民	15.00	0.32	有限合伙人
19	薛雯慧子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20	吴顺雯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21	王冬妮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22	李建雪	10.00	0.21	有限合伙人
23	冯帅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4	王琴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5	张燕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6	段举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7	管晶晶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8	周斯超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29	胡波	5.00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720.00</b>	<b>100.00</b>	-

经核查，上海伽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二）兰溪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溪投资持有公司 580.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2%，为公司的股东。

### 1、基本情况

根据兰溪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21737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527
法定代表人	张江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 2、出资结构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江红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三）南平灏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灏瀚持有公司 9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为公司的股东。

#### 1、基本情况

根据南平灏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灏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南平灏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4MA33UQUF34
主要经营场所	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 151 号 C 区 19 幢（武夷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莲
出资额	1,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税务代办服务、活动策划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40 年 5 月 11 日

#### 2、出资结构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灏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李雪莲	315.00	17.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杭国涛	9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顺华	2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王兰珍	2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黄可松	135.00	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0.00</b>	<b>100.00</b>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份未发生转让。

###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370.56	65,114.45	54,916.57
主营业务收入	27,370.56	65,114.45	54,916.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企业类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	(沪)字第04497号	2027/5/10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澜风文化	(浙)字第03224号	2027/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森宇影业	(新)字第01462号	2027/3/18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森茂影业	(新兵)字第00028号	2027/3/31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共事务局
5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	森宇影业	影证发字[2025]88号	2027/7/31	国家电影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证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永直接持有公司 2,322.26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永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永直接持有公司 2,322.26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8%，通过上海伽琨控制公司 25.17% 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6.45% 股份对应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外，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伽琨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兰溪投资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江红	通过兰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4	杭州羲合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5	王海峰	通过杭州羲合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曾经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才富君润	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君润睿丰	
3	君润恒智	

###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江红	董事
3	唐柯	董事
4	励婧	董事
5	韩新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	冯昌昌	董事
7	徐明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	翁一菲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9	邵雷雷	独立董事
10	王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赵祺民	副总经理
12	谢志华	财务负责人

#### 4、前述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股权投资”部分。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麦濛影业	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	宁波佳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志永姐姐担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伽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通过宁波佳坤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宁波佳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通过宁波佳坤控制的企业
5	宁波赫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通过宁波佳坤控制的企业
6	宁波视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7	新乐市世纪广告制作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姐姐的配偶刘建春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8 月吊销
8	无极县里尚电动工具经销店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董事张江红妹妹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杭州羲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上海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上海禹牧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通过上海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浙江舟山天使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报告期内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及该企业报告期内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
14	舟山竹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舟山晓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吊销
16	舟山优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北京星亨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嘉兴乐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得图网络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多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成都市掌竞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量子智慧	公司董事唐柯持股 86.33%的企业
25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8	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宁波科信日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宁波星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宁波搭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2	宁波洪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3	宁波市江北合齐乐棋牌室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北京雷石嘉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股 99.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北京兆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股 90.00%的企业
36	广州雷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通过北京兆翊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兆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股 100.00%的企业
38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39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40	浩坤坚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东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1	慈溪市龙山歌顿茶叶店	公司监事徐媛媛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2	宁波甬丰棉麻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华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3	徐州沛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华的妹妹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4	福鼎市太姥山玉兰南杂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祺民配偶的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45	上海辉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祺民母亲持股 100%的企业
46	北京影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柯持股 87.1969%的企业
47	广州豫辉皮革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股 100.00%的企业

## 7、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栖居文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持股 51.00%、陈志永配偶持有 49.00%的企业，陈志永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陈志永及其配偶已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2	宁波佳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的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变更
3	晖宜文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通过栖居文旅间接持股 48.00%，陈志永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陈志永及配偶已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4	松筠文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通过栖居文旅间接持股 100.00%，陈志永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陈志永及配偶已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5	浙江福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6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7	宁波恒瑞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韩新欣配偶的姐姐持股 80.00%，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8	宁波立信财经培训学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9	宁波得趣国际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10	宁波海曙言可市场营销策划 工作室	公司监事徐媛媛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1	舟山福泽网络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通过浙江舟山天使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12	颍泉区邵志国信息咨询服务 部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徐媛媛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14	史梦丹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5	周晓科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万元)	2024年度(万 元)	2023年度(万 元)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3.26	674.40	720.3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元)	2024年度 (元)	2023年度 (元)
栖居文旅	住宿餐饮服务	-	156,886.00	131,279.00
松筠文旅	住宿餐饮服务	104,870.00	117,879.00	-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18,867.92	-	301,886.79
小计		123,737.92	274,765.00	433,165.79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0	2024/08/08	2025/08/07
陈志永	森宇股份	6,000.00	2023/09/07	2028/12/31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0	2022/12/30	2023/12/29
陈志永	森宇股份	3,000.00	2022/09/07	2027/12/31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04/15	2026/12/31
陈志永	澜风文化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6/30 (元)	2024/12/31 (元)	2023/12/31 (元)
其他应付款	松筠文旅	关联方采购款	4,058.00	53,458.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采购款	-	206,359.06	301,886.79
其他应付款	王菁	报销款	-	-	4,383.15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于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更。

####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共拥有 7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面积大于 100.00m<sup>2</sup>）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上海茸源 食用农产品 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玉 树路1569号11幢 7层G05-38	100.00	办公	2021/10/25 至 2041/10/24
2	北京爱地 鸿达国际 企业投资 咨询有限 公司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 渠路31号院3号 楼1层163室	650.00	办公	2023/3/17至 2026/3/16
3	旭兆（上 海）房产管 理咨询有 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 京西路 580 号 4901 室	585.00	办公	2025/11/1 至 2027/10/31
4	上海金裕 房地产有 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安福路 198号金苑大厦 18D	239.00	宿舍	2021/6/1至 2026/8/19
5	新疆喀什 分区高盛 发展有限 公	森茂影业	新疆喀什地区喀 什经济开发区兵 团分区总部大厦 B座8楼806室	120.00	办公	2025/7/23 至 2026/7/2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6	湖南川岚 信合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澜风文化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延农路65号 新长海科技园1 栋厂房701-8室	306.00	办公	2025/11/16 至 2026/11/15
7	浙江海远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澜风文化	杭州市余杭区余 杭塘路2301号海 智中心3号楼11 层3号楼1108室	156.44	办公	2025/11/17 至 2026/11/16

## （二）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补充核查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股权投资

### 1、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澜风文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澜风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30343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德厚街 282 号、284 号，中山东路 2388 号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2）森茂影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茂影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ABG8P8A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8 层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新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与发行；影视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影视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澜风文化持有其 100% 股权

### （3）新加坡森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森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ENYU MEDIA PTE. LTD.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2435849E
注册地址	60PAYALEBARROAD#04-16PAYALEBARSQUARESINGAPORE (409051)
注册资本	200.00 万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运营及贸易、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国家禁止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出资结构	澜风文化持有其 100% 股权

### （4）森宇影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宇影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8R6NL99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幢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昌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90.1% 股权，宁波佳炜持有其 9.9% 股权

## (5) 宇识智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识智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宇识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K0RBKC6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668 号 B 区 9 层 B902-2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志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 2、报告期内子公司

### （1）麦濛影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濛影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ELR1E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309室
法定代表人	韩新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澜风文化持有其100%股权
登记状态	已于2025年6月12日注销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且金额达到或超过2,000.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International Program Order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字版权	1,743.4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International Program Order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字版权	1,118.9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Digital Distribution License Agreement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字版权	1,115.6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书	上海知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6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单一合同存在包含多部授权期不同的影视剧版权。

##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且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或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7,305.50	正在履行
2	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7,038.50	正在履行
3	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5,000.00	正在履行
4	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7,5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5	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6,600.00	正在履行
6	授权协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9,500.00	正在履行
7	授权许可合作协议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4,600.00	履行完毕
8	许可协议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1,002.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授权合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4,150.00	正在履行
10	授权协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4,200.00	正在履行
11	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3,100.00	正在履行
12	授权许可合作协议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3,200.00	正在履行

### 3、重大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4/8/8 至 2025/8/7	陈志永	正在履行
2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6,000.00	2023/8/31 至 2024/8/31	陈志永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3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6,000.00	2024/9/6 至 2025/9/6	陈志永	正在履行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5,000.00	2025/2/7 至 2025/12/10	-	正在履行

#### 4、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3300BY23C90K0 4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	保证	正在履行
2	121XY240522T00 003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保证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220,329.25 元，其他应付款为 3,513,150.3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森宇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 7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职责，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修订，同时废止《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

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废止《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并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经核查，2025年7月，唐柯因个人原因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2025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由审计委员会代行其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议选举为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江红	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唐柯	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励婧	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韩新欣	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冯昌昌	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邵雷雷	独立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翁一菲	独立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徐明东	独立董事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祺民	副总经理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谢志华	财务负责人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

种和税率情况，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2025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5,350,000.00	《永丰街道影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试行稿）》（松府永办（2024）114号）
2	公司	2024 年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500,000.00	上海市松江文化和旅游局《松江区关于促进上海科技影都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松文旅局字〔2022〕74号）

### 2、202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14,18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2	公司	2022 年松江区总部企业政府补贴	2,1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 2022 年松江区总部企业的通知》（沪松经〔2022〕311号）
3	公司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1,2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 2022 年松江区总部企业的通知》（沪松经〔2022〕311号）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4	公司	全版权运营项目补贴	1,080,000.00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2023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5	公司	2024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00,000.00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2024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成果资助类项目立项书》

### 3、2023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17,4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2	公司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2,8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2022年松江区总部企业的通知》（沪松经（2022）311号）
3	公司	金融政策补贴	2,28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长三角G60科创长廊策源地松江金融集聚区建设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松发改字（2021）283号）
4	公司	视频版权价值在线评估服务平台补助	1,600,000.00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23）5号）
5	公司	文化服务出口贸易扶持资金	500,000.00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纳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22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形。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122	132	153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22	131	151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0	1	2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员工人数	0	1	2
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0	0	0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122	132	153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122	131	15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0	1	2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员工人数	0	1	2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0	0	0

##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有 2 名、1 名及 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缴纳。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ongxiao in black ink.

张东晓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anjie in black ink.

王廉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Shuyao in black ink.

叶沛瑶

2025年12月4日